

证券代码：831856

证券简称：浩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李志军作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李志军，男，独立董事，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师，教授、正高级会计师。2023 年 7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

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会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会议 次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席董 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次 数	缺席董事 会会议次数	列席股 东大会次数
李志军	7	7	0	0	0

三、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均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相关材料，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材料，对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4 年度内，发表书面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四届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 日	1. 《关于拟定向回购并注销<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四届八次会议	2024年 4 月 22 日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届九次	2024年6月 12日	1. 《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四届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27日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申请额度11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额度4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额度3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市支行申请4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四届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20日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四届十二次会议	2024年 10 月29日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届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21日	1. 《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额度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 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认真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认真研究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及内容

2024 年，我在浩淼科技的实际工作时间为 16 天，相关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工作内容
2024年2月2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关于拟定向回购并注销<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听取公司财务总监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2024年3月28日	召开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管理层的绩效考核指标。
2024年4月20日至22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6月12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 1. 《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7月12日至13日	1.听取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了解公司半年度经营数据变动情况；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半年度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安排 2.听取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设想
2024年8月27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申请额度11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额度4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额度3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市支行申请4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2024年9月20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4年10月29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1月8日	安徽证监局现场学习并签到
2024年12月21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 1.《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额度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4年12月24日至26日	参加公司战略研讨会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4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

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我现场参加了由北交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在广州举办的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专项培训，深刻学习了本次改革的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的要点，提高了自身履职能力。

八、履职的其他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监督，并通过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持续关注公司的内控建设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军

2025 年 4 月 24 日